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键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 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4.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45.2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63,452,020.0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7,361,079.41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0.00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361,079.4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0,396.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本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0,396.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额	177,971,336.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78,137,241.25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与应结余额的差额 165,904.48 元系发行费用中暂未支付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前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兴新材料”）、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68	73,820,156.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66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77777	75,255,547.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1428310999	29,061,53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8877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777	0.00
合计		178,137,241.25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账户（账户：320501626756098887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账户（账户：537900998210777）已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0,915,796.4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7,361,079.4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3,554,717.01 元（不含增值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51Z0200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0.00 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合计		4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向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7000 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向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国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大川

周大川

胡晓

胡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6,3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73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 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 4]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环保助剂新 材料及产品 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一 期）	否[注 3]	103,822.88	47,845.20	47,845.20	3,640.34	3,640.34	-44,204.86	7.61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0 吨 二苯甲酰甲 烷（DBM） 智能制造技 改及扩产项 目	否	21,205.40	11,000.00	11,000.00	95.77	95.77	-10,904.23	0.87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 管理中心项 目	否[注 3]	23,774.73	7,500.00	7,500.00	-	-	-7,500.00	-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否	28,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6,803.01	66,345.20	66,345.20	3,736.11	3,736.11	-62,609.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本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投资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1、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市场供需以及全球贸易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将调整“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造内容，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36 个月，规划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4 月，建成时间为 2028 年 4 月；

2、因政府规划调整，“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预计无法使用，为消除对募投项目的影响，保障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政府规划要求，将“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拆分变更为“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和“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分公司，同时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规划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建成时间为 2028 年 1 月；“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规划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4 月，建成时间为 2028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